附件2

美妆赋能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牵头部门 |
| 1 | 1. 加强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宣贯；
2. 牵头负责海珠区化妆品电商综合服务站2.0组织协调工作；
3. 落实“链长”工作制，加强对美妆日化分链链主的支持与帮扶；
4. 结合日常监管和专项行动，在监管过程中，通过接受网上咨询、走访、约谈、法律法规宣讲等多种形式开展合规建设普法工作；
5. 牵头制定美妆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措施；
6. 落实海珠区化妆品备案咨询服务工作站工作,线上线下实时响应企业咨询诉求；
7. 牵头组织海珠区化妆品企业春/秋季交流会议/活动；
8.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广州国际美妆周海珠分会场活动；
9. 协助推荐符合条件的海珠区化妆品企业加入化妆品行业服务重点企业名单；
10. 加强与区内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加强资源对接与共享。
 | 药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管科 |
| 2 | 1. 做好两法衔接工作，案件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 做好执法统筹协调工作，涉及外区的案件按规定向市局申请指定管辖；
3. 制定并下发2024年关于进一步加强药械化案件、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工作的通知；
4. 结合双打工作方案加强对化妆品违法行为的执法打击力度，进一步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强化两法衔接，优化营商环境。
 | 执法监督科 |
| 3 | 1. 加强对《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的宣贯；
2. 引导海珠区化妆品企业年度报告填报工作；

3、指引海珠区化妆品企业处理经营异常名录；4、增强区内企业信用意识，修复行政处罚案件公告信息；5、协助推荐符合条件的辖区企业加入市级服务业重点企业白名单。 | 信用风险监管科 |
| 4 | 1. 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贯；
2. 通过企业走访、培训、座谈、指导维权等方式，解答化妆品企业宣传营销、商业秘密保护、价格等方面疑问，提升其守法合规经营及维权意识；
3. 针对企业反映的维权诉求及线索，组织辖区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依法核查处置。
 | 价格监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 |
| 5 | 1. 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宣贯；
2. 对化妆品电商企业合规经营的指导；

3、指导化妆品电商企业对侵权行为进行电子固证。 | 网络交易监管科 |
| 6 | 1、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2、为美博会等大型展会的顺利举办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服务；3、指导化妆品企业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提供业务指导。4.继续推进知识产权被侵权保险工作。 | 知识产权促进保护科 |
| 7 | 1. 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贯，
2. 通过走访、培训等方式，解答化妆品企业广告内容方面疑问，提升其守法合规经营意识。
 | 广告监管科 |
| 8 | 1、接收消费者投诉、举报；2、指导市场监管所，为符合要求的企业建开通“平台在线消费纠纷解决”（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简称：ODR）企业账号，通过“ODR”系统减少中间环节的沟通成本，直接在线处理投诉、和解消费纠纷，将消费纠纷化解在源头,建立和谐消费关系。 | 12315中心 |
| 9 | 1. 指导化妆品电商企业做好经营相关的合规性审查工作；
2. 对涉及化妆品电商企业的职业投诉举报相关数据进行收集、统计、分析，指导企业妥善应对职业举报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3. 加强与企业之间的沟通，深入探讨如何维护消费者权益，提升化妆品电商企业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形象；
4. 配合各相关科室落实各项助企、服务工作。
 | 市场监管所 |